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呂偉勝先生(「呂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終止擔任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職務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任何將向本公司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呂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韓衛寧先生*(「韓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施曉綸先生(「施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施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施先生於公司秘書、會計、金融、審計及內部監控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施先生並非本公司之全職僱員，而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員為執行董事何邊柳先生(「何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衷心感謝呂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對施先生之新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游弋洋先生及何邊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怡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綺女士、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

* 僅供識別